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招商局置地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LAND LIMITED

CHINA MERCHANTS LAND LIMITED

招商局置地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8)

**建議自股份溢價賬宣派及
派付末期股息**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建議自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1元(相當於約人民幣0.08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4,905,257,860股。根據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之數目，倘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總金額約為港幣490,526,000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10,031,000元)。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須待達成以下條件，方可告實：

- a) 股東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3(b)條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自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及
- b) 董事信納，概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於緊隨派付末期股息之日後將無法支付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務。

待達成上述條件後，預期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或前後，以現金向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即釐定收取末期股息權利之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

上述條件不可豁免。倘無法達成上述條件，將不會派付末期股息。

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自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自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之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末期股息進一步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

建議自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建議自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1元（相當於約人民幣0.08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4,905,257,860股。根據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之數目，倘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總金額約為港幣490,526,000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10,031,000元）。待達成「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後，擬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3(b)條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

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之條件

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須待達成以下條件，方可作實：

- a) 股東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3(b)條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自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及
- b) 董事信納，概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於緊隨派付末期股息之日後將無法支付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務。

待達成上述條件後，預期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或前後，以現金向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即釐定收取末期股息權利之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

上述條件不可豁免。倘無法達成上述條件，將不會派付末期股息。

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之理由及影響

由於本集團業務及營運錄得正數盈利及現金流量，故董事會認為分派末期股息以肯定股東之支持屬合適做法。

本公司為控股公司，而本集團業務大部分透過本公司之營運附屬公司進行，而於該層面有保留盈利。因此，本公司於控股公司層面未必有充足保留盈利派付末期股息。經考慮若干因素（包括本公司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後，董事會認為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3(b)條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屬合適並建議作出此舉。董事會認為該等安排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認為，派付末期股息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其並無涉及削減本公司任何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或減少股份面值，或造成就股份買賣安排之任何變動。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收取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所建議之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股東特別大會

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自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自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之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末期股息進一步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另行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招商局置地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78）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
「末期股息」	指	董事會推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1元（相當於約人民幣0.08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溢價賬」	指	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該賬目於當日之進賬金額約為人民幣5,925,564,000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招商局置地有限公司
主席
許永軍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非執行董事許永軍先生、黃均隆先生、YAN Chengda博士及劉寧女士；執行董事蘇樹輝博士、余志良先生及黃競源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永權博士、陳燕萍女士、史新平博士及何琦先生組成。